

#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

为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，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的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如下：

一、为客观反映公司董事、监事所付出的劳动、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，切实激励董事、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，本公司给董事、监事发放一定数量的津贴。

二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津贴由劳务报酬和委员会职务津贴组成。随着公司发展、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公司将根据整体经济环境与人才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对董事、监事津贴进行调整。

三、本制度所指的津贴指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参与董事会、监事会工作的基本报酬。在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，不领取董事、监事津贴；其他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监事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；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26 万元人民币。

四、本制度所指的委员会职务津贴是指董事、监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职务津贴。标准为委员会主任每人每月 1500 元（每年 1.8 万元），委员会委员每人每月 1000 元（每年 1.2 万元）。参加多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董事、监事，其委员会职务津贴按其所任职的委员会数量发放。

五、本制度所指津贴均为税前数额，公司将根据税法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六、董事、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期间的交通费、食宿费由公司实报实销。

七、本制度中所提到的津贴总额中，不包括董事、监事履行职责，聘请中介机构进行调查研究的费用。

八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。如国家出台新的与本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，致使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，董事会可以予以修订。

九、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，原《万华化学董事、监事津贴制度》即废止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5日